

##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1日，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厉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厉达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现提议进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30	20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6,855,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先生提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

发展预期。公司现金分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在《中国制造 2025》环境下，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是核心战略任务，智能制造作为中国工业转型升级的方向，是两化深度融合的切入点，通过加快推进与发展“智能制造”落实与实施，尽快实现各种制造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益化、绿色化，从而带动装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2013 年修正）及《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及国家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为散状物料的计量、检测系统提供全面解决方案，通过各类传感设备和自动化系统实现在散料的输送过程中，自动获取动态和实时的重量、质量等核心数据，可以将数据上传到各级控制系统，通过管理软件的智能平台，不仅可以帮助客户实现并对物料消耗、设备监控、产品检测进行有效的数字化管控，并且可以辅助客户优化决策，实现节能减排，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 (2) 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战略

2016年公司成功并购了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雄鹰”）、南京三埃工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晟”）三家企业，未来，公司将在原有优势的产业基础上，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优势，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扩张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强化为散料智能工厂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能力。利用机器人技术、软件信息技术，推动公司快速向散料行业的智能化生产配料、自动化包装、智能化物流与仓储、物联网高精度检测和管理信息智能化等散料工厂智能化领域渗透。并进一步将业务向智能制造的其他领域拓展，充分利用协同

效应，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上市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的匹配性

公司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201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1.26%，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85%-105%。同时，随着公司与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并购重组的完成，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稳步提升。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96,855,618股，未分配利润为141,455,631.59元，资本公积金为608,718,853.26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现金分红拟使用8,905,668.54元，未超过公司可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拟使用593,711,236元，未超过目前公司可供分配的资本公积金余额。综合上述财务测算，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超过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可分配范围。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先生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本次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4）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六个月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因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上市工作，导致公司提议人、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相应变动，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均为首发前及首发后限售股。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

2、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均在限售期内，无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公司以外其他股东限售股即将届满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1	杨建平	3,600,000	3,600,000	2017年4月22日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在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先生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董事厉冉先生、董事刘晓华先生、董事陈慧谷先生、董事朱学义先生5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了一致意见：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业绩稳定，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综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厉达先生承诺在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董事长厉达先生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